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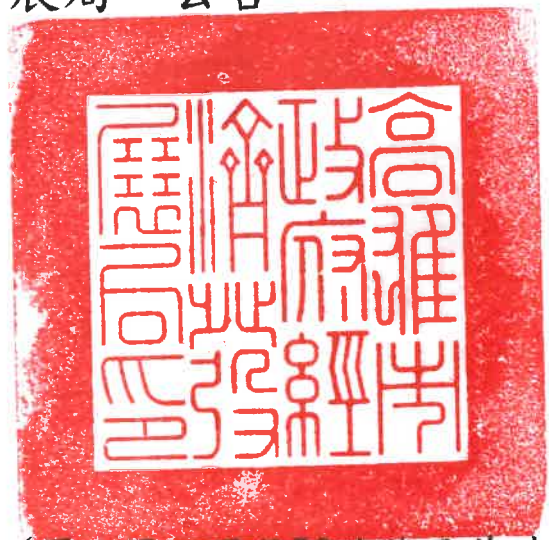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市字第114323402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標租114年本府市有不動產(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及其地上建物)，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不動產(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及其地上建物)標租須知、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市場用地全部面積區域(以下簡稱三甲段56地號)。

二、使用範圍：

(一)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0056-0000地號。

(二)建物：本市鳳山區南和一路47號、鳳甲路2號、鳳甲路6號、鳳甲路8號、鳳甲路10號、鳳甲路12號及鳳甲路16號建物共7棟。(詳如標租須知)

三、投標者資格：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但不得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4條之限制。

(三)曾承租本府權管之公有、超級市場有違規使用情形或積欠租金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不得參加本案投標。

#### 四、標租方式：

- (一)每一投標者限寄投1標。
- (二)三甲段56地號現由統勝開發物業有限公司承租，屬該公司之設備及商品不列入本案標租範圍。本案以土地及建物標租，投標者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土地及建物現狀，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114年6月2日)止，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逕向本局秘書室索取投標文件。
- (四)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用印及簽名，於開標前1日(114年6月2日下午5時00分前)需寄達(時間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收件處，逾時無效。
- (五)押標金金額(底價百分之十)：新臺幣1,880,920元整，繳納方式詳如「標租須知」。
- (六)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回投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者所繳押標金。
- (七)開標前本府得因故宣布停止標租，並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投標者不得異議。

#### 五、投標規定事項：

- (一)底價(9年租金總額)為：新臺幣18,809,209元整。標價以高出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凡標價低於底價者，押標金不予發還(標價金額須中文大寫)。
- (二)如二家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 (三)外商公司參加投標，須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及公司認許證影本。
- (四)台灣地區各級農、漁會、合作社參加投標，須附主管機關



核發之登記證書影本。

(五)其餘依投標須知辦理。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民國114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標地點：本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當眾開標，開標時如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仍得開標及決標。

(三)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順延至本府宣佈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七、訂約及租金之計算：

(一)訂約：得標者應於簽約時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繳交押租金(1期相當於6個月之租金額)，簽約公證及點交日期另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通知，如無正理由不辦理簽約公證，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租金之計算：租金自契約生效日起算。

八、得標者應自點交日起，負責標的物有關之全部水、電及其設施於標租前或有損壞故障之修繕及待改善設備及設施等全部費用。

九、本公告為刊登事項：詳如「標租須知」及「租賃契約書(樣本)」。

十、公告地點：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公告欄、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欄(含電子網站)，本市鳳山區公所。

局長 廖泰翔

